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事项的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，本次对行权条件的考核与认定过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62.7000 万份不得行权应予注销，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增值权共计 3.6000 万份不得行权。

二、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由于公司 2019 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未达成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原因，本次共计注销 3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 142.7400 万份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增值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栗南

谭跃

唐明琴

二〇二二年 月 日